

【107 學年度】學生團體保險保費及保障內容說明

國泰人壽 107.6.1

一、保險期間

自民國 107 / 8 / 1 零時至 108 / 7 / 31 午夜十二時止，為期一年。

二、保費

單位：元

項目	學期	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 (不含 65 歲以上學生)	65 歲以上學生
學生負擔	上學期	175	263
	下學期	175	262
政府補助	上學期	88	0
	下學期	87	0
合計		525	525

註 1：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每人保費 525 元，一般生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一，65 足歲以上學生政府不補助。

註 2：「學生負擔」為每學期每位學生（一般繳費生）之應收保費，由學校代為收齊後，繳納予本公司。

三、保障內容 (106、107 學年度差異比較)

依教育部 107 學年度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保單條款，主要保障內容涵蓋疾病或意外身故保障、失能給付、住院醫療保險金、傷害門診保險金、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（限免繳保費學生）、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、集體中毒慰問金等多重保障。

107 學年度保單條款與 106 學年度主要差異：

- (一) 65 足歲以上之被保險人，保障範圍限「意外事故」且保費需全額自行負擔。
- (二) 「住院醫療保險金」及「傷害門診保險金」之醫療費用^註，達 500 元以上者全額給付，未達 500 元則不給付。惟經教育部考量弱勢家庭之經濟負荷，針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未達 500 元部分，仍由教育部訂定計畫編列預算補助，並由國泰人壽代為給付。

差異項目		106 學年度	107 學年度
「住院醫療保險金」及 「傷害門診保險金」	醫療費用 ^註 ≥500 元	扣除 500 元後給付 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由教育部補助 500 元)	全額給付 (保險金限額內)
	醫療費用 ^註 <500 元	不給付 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由教育部補助醫療費用)	
年齡滿 65 足歲學生	保險範圍	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	僅意外傷害事故
	保費	自行負擔 2/3 政府補助 1/3	自行全額負擔

註：醫療費用係指扣除「除外責任」所致費用後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金額。